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模板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南华期货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2020年，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管清友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7年12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07年9月至2009年7月，就职于清华大学国情研究院，任项目主任；2009年7月至2012年9月，就职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，任处长；2012年9月至2017年12月，就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任副总裁。2017年12月至今，就职于北京如是研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董事长；2019年2月至今担任南华期货独立董事。

张红英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6年5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副教授、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。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1988年7月至2005年11月，就职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，任教学科研；1992年至1993年1月，就职于香港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，任职审计；2005年11月至2013年3月，就职于浙江财经大

学会计学院，任党总支副书记；2013年3月至今，就职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，任党委书记、副院长；2019年2月至今担任南华期货独立董事。

陈蓉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6年2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。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4年7月至2018年1月，就职于国贸期货有限公司，任独立董事。2003年8月至今，就职于厦门大学，任教师；2019年2月至今担任南华期货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%或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。

公司三名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、法律、管理咨询、技术咨询等服务，没有从公司及持股5%以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，其所在的公司、单位，没有同南华期货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经济往来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，董事会会议5次。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的出席情况具体如下：

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	出席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会议次数	缺席会议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管清友	5	5	0	0	1

张红英	5	5	0	0	1
陈蓉	5	5	0	0	1

2020年度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、利润分配、关联交易、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重大事项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，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、审慎的判断，严谨地行使表决权，对本年度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投出赞成票，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，出席了各次会议，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没有投反对票或弃权的情况。

（三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0年度，受疫情影响，我们未进行现场考察，但仍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，定期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等以通讯方式进行考察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及时且详细提供相关资料，充分保证我们的知情权，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调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我们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定价依据上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，亦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经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我们认为公司新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；2020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。

（五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。

（六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（七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八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股东的

承诺履行情况。

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完成4份定期报告和43份临时公告的披露，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（十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公司历来注重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，已形成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科学合理的决策、执行和监督体系。我们认为公司内控机制有效、运作情况良好，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的情形。

（十一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、风险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、战略五个专门委员会。报告期内，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，均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履行各自职责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2020年履职期间，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1年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、勤勉的态度，持续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，以更好的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红英、管清友、陈蓉

2021年3月12日